書面質詢

謝誓宏議員

切實建立「容錯」機制,推動公務人員敢於創新

近年世界進入政治、經濟動盪不安年代,澳門作為對外型單一微型經濟體難以倖免。建立靭性城市成為澳門必須直接面對之議題,尤其如何深度激活城市既活力成為新一屆特區政府首要任務。因此行政長官於2025年4月初對公務人員團隊提出「五個大膽」,分別是大膽試、大膽闖、大膽改、大膽破、大膽立,以推動公務人員敢於創新、改革之思維。

雖然以行政長官為首的主要官員表達推動公務人員改革之決心,但相關改革直至現時仍處於初始階段,實質現時仍未有相對應之法律法規保障,以提供更多空間給前線公務人員積極創新。欲切實帶動公務人員大膽行動、創新,設立「容錯」機制則為公共行政改革的關鍵切入點。

實際上,現時特區政府僅對公共部門規範制度進行基礎行政調整,並未體現建立公共行政改革之決心,當澳門遭遇公共行政的困難或問題時,內部檢討流程未能說服社會大眾,亦未能充分保障前線執行政策公務人員之權益。

參考鄰近同為特別行政區之香港,采購過程出現執行失誤,將立即彻查有關流程上既漏洞,並及時修復有關政策,讓公眾及公共部門內部獲清晰指引,從中汲取相關教訓;作為粵澳深度合作關鍵示範區的橫琴,亦於2023年2月8日頒佈之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》明確規定,合作區建立「容錯免責機制」。

根據該條例第五條規定:「合作區率先在改革開放重要領域 和關鍵環節 大膽創新、先行先試、自主探索......合作區建立容錯免責機制......未牟取 私利或者未惡意串通損害公共利益,對有關單位和個人免于追究相關責 任」。粵澳深度合作區以專門條文鼓勵合作區內公務人員積極提出創新 政策,並充分保障單位及個人之基本權益。

基於此,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,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:

- 一、特區政府何時以法律法規之形式明確「容錯」機制中免責的明確範圍、觸發「免責」機制,以彰顯行政長官提出的「五個大膽」能於行政機關中真正落實?
- 二、除以法律法規規範外,特區政府打算如何建立積極提議創新的工作 氛圍,以鼓勵全體公務人員積極提出創新方案?
- 三、特區政府會否以擬任命人選過往之政策建議作為提拔重要參考,以 招募更多敢於創新型的公務人員人才,重新激活公務人員團隊創新活力, 積極為特區建言獻策?